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號碼資源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線電視與買方及託管代理訂立IPv4購買協議，據此，有線電視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號碼資源，總代價為2,097,152美元(相當於約16,358,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Pv4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線電視與買方及託管代理訂立IPv4購買協議，據此，有線電視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號碼資源，總代價為2,097,152美元(相當於約16,358,000港元)。

IPv4 購買協議

IPv4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有線電視（作為賣方）；
(b) 買方（作為買方）；及
(c) 託管代理，作為經紀及託管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託管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號碼資源：根據 IPv4 購買協議，有線電視已同意向買方出售，且買方已同意收購號碼資源的所有相關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不附帶任何及所有抵押權益、留置權、申索、押記或產權負擔，但 RIR 對 IP 號碼一般保留的權利除外）。

RIR 批准：出售事項須經買方選擇接受 IPv4 購買協議項下的號碼資源轉讓的 APNIC、RIPE 及／或其他 RIR 批准。有線電視及買方應與適用的 RIR 衷誠合作，並及時向有關 RIR 提供任何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取得對號碼資源轉讓的批准。

代價及付款條款：出售及購買號碼資源的總代價為 2,097,152 美元（相當於約 16,358,000 港元），買方須於簽署 IPv4 購買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向託管代理支付。

交割：交割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IPv4 購買協議簽署後四十五（45）日。

託管代理應在收到總代價後一(1)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有線電視及買方。在接獲託管代理的書面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有線電視應啟動將號碼資源轉入買方指定的RIR賬戶。有線電視及買方應在收到各自的RIR發出的發票後，立即支付各自的RIR過戶費，並應與相應的RIR及時合作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轉讓取得RIR批准。

於確認號碼資源完成過戶及在適用的RIR更新註冊後，託管代理應在一(1)個營業日內向有線電視發放經扣減開支後的代價淨額約1,999,000美元(相當於約15,592,000港元)，並將經加簽的號碼資源轉讓書註明日期及發放予有線電視及買方。

代價之基準

號碼資源的代價為有線電視與買方根據過往三個月近期交易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計及代價及相關交易成本後，估計將為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567,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567,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媒體及電訊業務。媒體分部包括經營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廣告、電視轉播服務、節目特許權、戲院放映及其他媒體相關業務。而電訊分部包括經營有關寬頻上網服務、網站訂購、電話服務、網絡租賃、網絡建設、流動通訊服務及流動電話代理服務以及其他電訊相關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有線電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電訊業務。

買方為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開發者數據平台公司，其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根據公開資料，概無買方的實益擁有人持有買方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以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託管代理為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多數股權由託管代理的公司集團創始人的一家私人信託間接最終擁有。託管代理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專注於IPv4 IP位址的經紀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託管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備有IP位址存貨，以供其於日常業務中使用。其中一部分IP位址已停用一段時間。本集團透過出售事項有機會將其未使用的號碼資源進行變現，所得資源可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已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達成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Pv4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交割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因此，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NIC」	指	亞太網路資訊中心，管理亞太地區IP位址的區域互聯網註冊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不包括美國聯邦法定假日
「買方」	指	MongoDB,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為獨立第三方
「交割」	指	根據IPv4購買協議完成銷售及購買號碼資源
「本公司」	指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IPv4購買協議轉讓號碼資源
「託管代理」	指	Hilco IP Services, LLC (d/b/a Hilco Streambank)，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有線電視」	指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IP」	指	互聯網規約
「IPv4」	指	互聯網規約版本4
「IPv4購買協議」	指	有線電視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與出售事項有關的號碼資源購買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一家美國的證券交易所
「號碼資源」	指	有線電視在其APNIC賬戶中218.254.0.0/16子集項下的IP位址
「RIPE」	指	歐洲IP網絡資源協調中心
「RIR」	指	區域互聯網註冊機構，包括APNIC及RIPE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美元兌換為港元的匯率換算為7.8港元=1.0美元。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綺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李國恒先生、杜之克先生(行政總裁)及陸偉棋博士；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教授、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